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投票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17:00 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二: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0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83 号文变更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 1 点中“(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2、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0-1800

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101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6.5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01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 22 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股。已满足“永 22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01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28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1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 22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的“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01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 22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08.024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熙琼先生的辞职报告,何熙琼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熙琼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何熙琼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熙琼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何熙琼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熙琼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包含全部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融合”)、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智算”)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99,783.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100,216.97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4-1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融合、云网智算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世融合、云网智算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盛世融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750383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云网智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0289001040016081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2204019100750383/30289001040016081,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